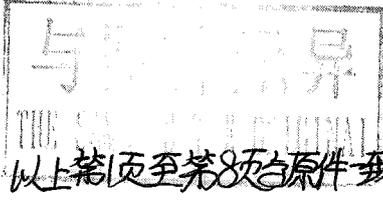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以上第页至第8页台原件一致

杨洁

2013.11.20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的全部45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股份为6983.0508万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6983.05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1.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327.6836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赞成票6983.05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1.3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票6983.05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1.4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



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7 募集资金用途：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000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8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4 项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

案》。

关联股东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回避表决，其余 42 名股东所持股份为 1241.6508 万股。赞成票 1241.6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并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并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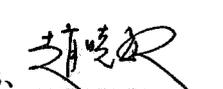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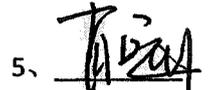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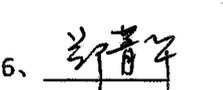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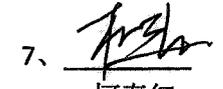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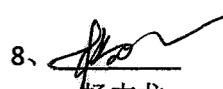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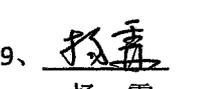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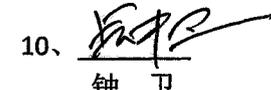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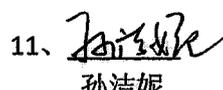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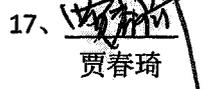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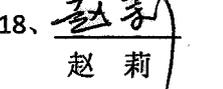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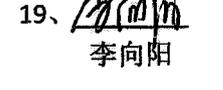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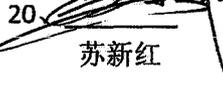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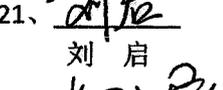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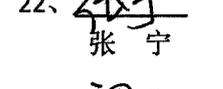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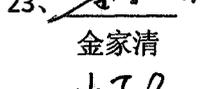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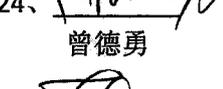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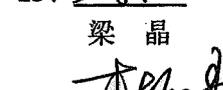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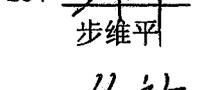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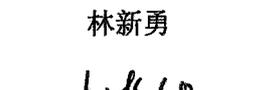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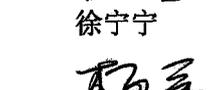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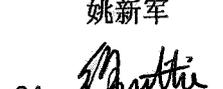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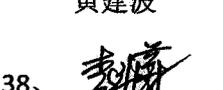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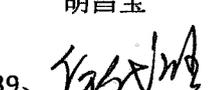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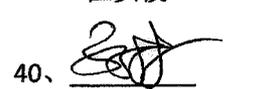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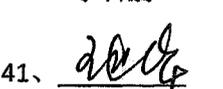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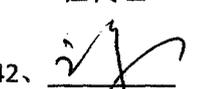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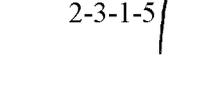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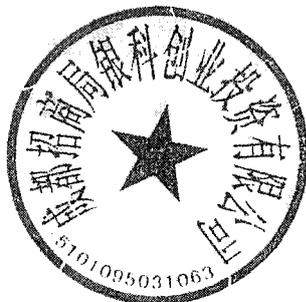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1 页)

股东签字:

- | | | |
|--|--|--|
| 1、  吴亮 | 2、  吴世雄 | 3、  赵晓敏 |
| 4、  白刚 | 5、  肖魁 | 6、  郑青华 |
| 7、  柯春红 | 8、  杨志龙 | 9、  杨霖 |
| 10、  钟卫 | 11、  孙洁妮 | 12、  鲁元祥 |
| 13、  汤铭新 | 14、  姜慧娟 | 15、  黄莹 |
| 16、  孙振威 | 17、  贾春琦 | 18、  赵莉 |
| 19、  李向阳 | 20、  苏新红 | 21、  刘启 |
| 22、  张宁 | 23、  金家清 | 24、  曾德勇 |
| 25、  梁晶 | 26、  步维平 | 27、  龚凡 |
| 28、  林新勇 | 29、  徐宁宁 | 30、  宋洪恩 |
| 31、  姚新军 | 32、  杨勇 | 33、  罗霞 |
| 34、  徐成龙 | 35、  黄建波 | 36、  胡昌宝 |
| 37、  伍安俊 | 38、  李科蔚 | 39、  任代旺 |
| 40、  孙林 | 41、  王国华 | 42、  许卫兵 |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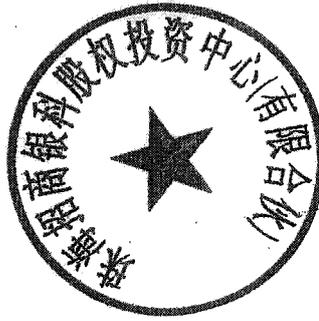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2013 年 8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3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2013 年 8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4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朱双全

2013 年 8 月 12 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的全部 46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股份为 6983.0508 万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全部用于筹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合理的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预计不超过 2,327.6836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 2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发行数量，均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法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4 定价方式：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8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注册事宜;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的剩余滚存利润。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 万元、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1,000 万元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投资数额及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具有

较强的必要性以及实际合理的可行性。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关于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关于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关联股东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回避表决，其余 43 名股东所持股份为 1241.6508 万股。赞成票 1241.6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并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并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6.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7.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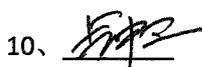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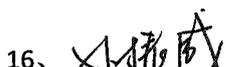
1、
吴亮

4、
白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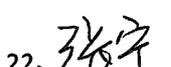
7、
柯春红

10、
钟卫

13、
汤铭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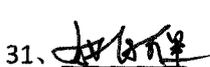
16、
孙振威

19、
李向阳

22、
张宁

25、
梁晶

28、
林新勇

31、
姚新军

34、
徐成龙

37、
伍安俊

40、
孙林

43、
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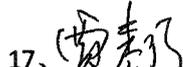
2、
吴世雄

5、
肖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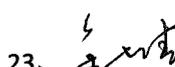
8、
杨志龙

11、
孙洁妮

14、
姜慧娟

17、
贾春琦

20、
苏新红

23、
金家清

26、
步维平

29、
徐宁宁

32、
杨勇

35、
黄建波

38、
李科蔚

41、
王国华

3、
赵晓敏

6、
郑菁华

9、
杨霖

12、
鲁元祥

15、
黄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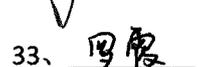
18、
赵莉

21、
刘启

24、
曾德勇

27、
龚凡

30、
朱洪恩

33、
罗霞

36、
胡昌宝

39、
任代旺

42、
余守敏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2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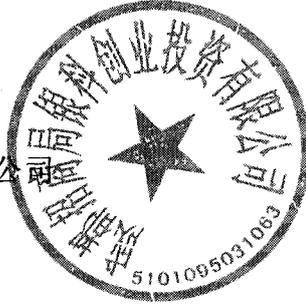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3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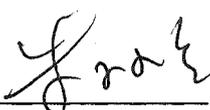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第 4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朱双全

2014 年 3 月 18 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的46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股份为6,983.0508万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6,983.05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票6,983.05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6,983.050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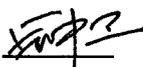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壹页)

股东签字

1、
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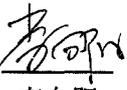
4、
白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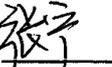
7、
柯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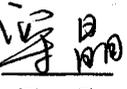
10、
钟卫

13、
汤铭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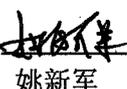
16、
孙振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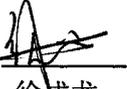
19、
李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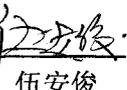
22、
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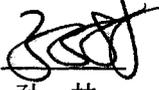
25、
梁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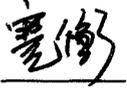
28、
林新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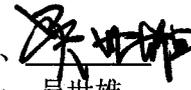
31、
姚新军

34、
徐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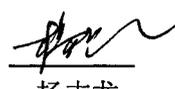
37、
伍安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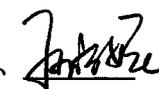
40、
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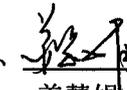
43、
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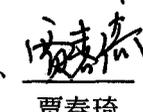
2、
吴世雄

5、
肖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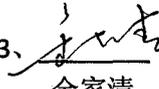
8、
杨志龙

11、
孙洁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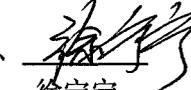
14、
姜慧娟

17、
贾春琦

20、
苏新红

23、
金家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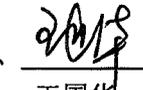
26、
步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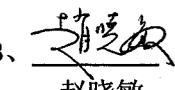
29、
徐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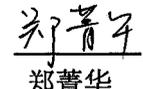
32、
杨勇

35、
黄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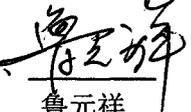
38、
李科蔚

41、
王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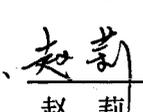
3、
赵晓敏

6、
郑菁华

9、
杨霖

12、
鲁元祥

15、
黄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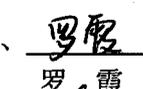
18、
赵莉

21、
刘启

24、
曾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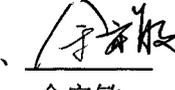
27、
龚凡

30、
朱洪恩

33、
罗霞

36、
胡昌宝

39、
任代旺

42、
余守敏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贰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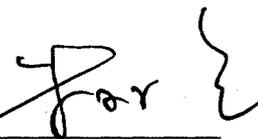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15日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叁页)

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



朱双全

2014年8月15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的全部 46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股份为 6983.0508 万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附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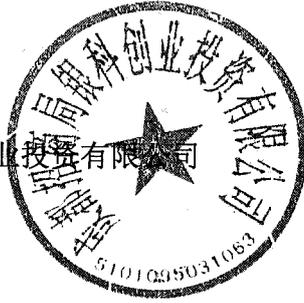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1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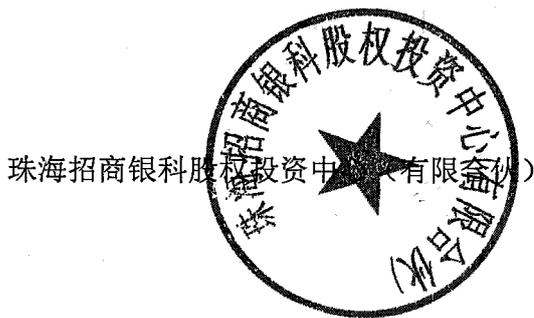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2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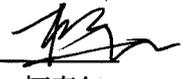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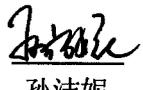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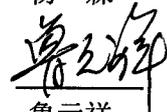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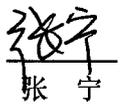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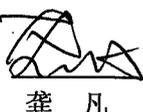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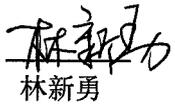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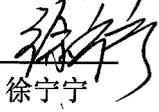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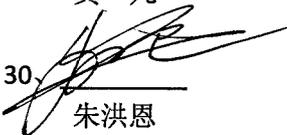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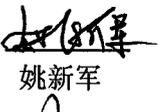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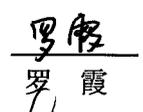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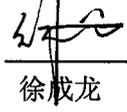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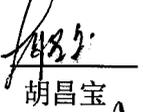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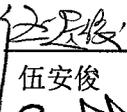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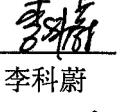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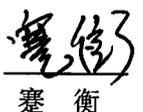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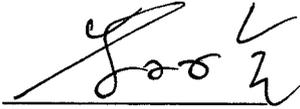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 | | | |
|--|--|--|
| 1、  吴 亮 | 2、  吴世雄 | 3、  赵晓敏 |
| 4、  白 刚 | 5、  肖 魁 | 6、  郑菁华 |
| 7、  柯春红 | 8、  杨志龙 | 9、  杨 霖 |
| 10、  钟 卫 | 11、  孙洁妮 | 12、  鲁元祥 |
| 13、  汤铭新 | 14、  姜慧娟 | 15、  黄 莹 |
| 16、  孙振威 | 17、  贾春琦 | 18、  赵 莉 |
| 19、  李向阳 | 20、  苏新红 | 21、  刘 启 |
| 22、  张 宁 | 23、  金家清 | 24、  曾德勇 |
| 25、  梁 晶 | 26、  步维平 | 27、  龚 凡 |
| 28、  林新勇 | 29、  徐宁宁 | 30、  朱洪恩 |
| 31、  姚新军 | 32、  杨 勇 | 33、  罗 霞 |
| 34、  徐成龙 | 35、  黄建波 | 36、  胡昌宝 |
| 37、  伍安俊 | 38、  李科蔚 | 39、  任代旺 |
| 40、  孙 林 | 41、  王国华 | 42、  余守敏 |
| 43、  蹇 衡 | | |

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4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朱双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的全部 46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股份为 6983.0508 万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6983.05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附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1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 2 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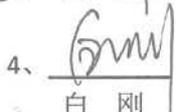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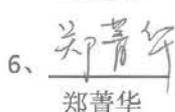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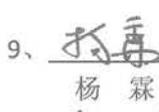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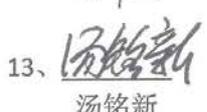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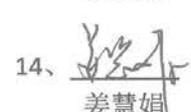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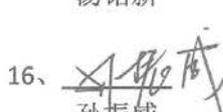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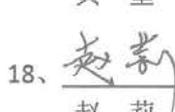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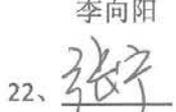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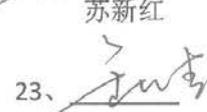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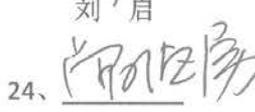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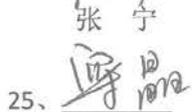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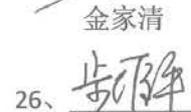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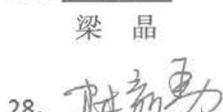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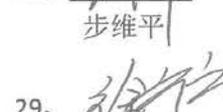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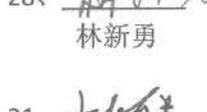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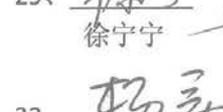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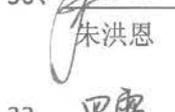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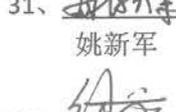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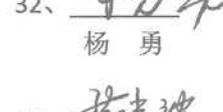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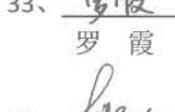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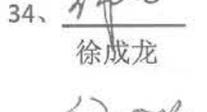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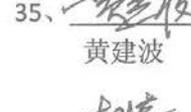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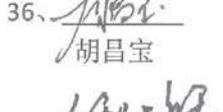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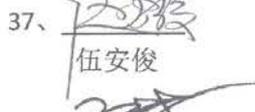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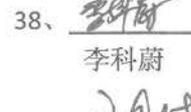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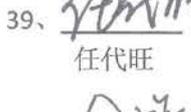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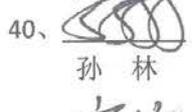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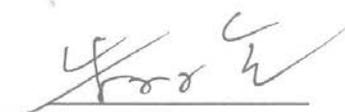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 | | | |
|--|--|--|
| 1、  吴 亮 | 2、  吴世雄 | 3、  赵晓敏 |
| 4、  白 刚 | 5、  肖 魁 | 6、  郑菁华 |
| 7、  柯春红 | 8、  杨志龙 | 9、  杨 霖 |
| 10、  钟 卫 | 11、  孙洁妮 | 12、  鲁元祥 |
| 13、  汤铭新 | 14、  姜慧娟 | 15、  黄 莹 |
| 16、  孙振威 | 17、  贾春琦 | 18、  赵 莉 |
| 19、  李向阳 | 20、  苏新红 | 21、  刘 倩 |
| 22、  张 宁 | 23、  金家清 | 24、  曾德勇 |
| 25、  梁 晶 | 26、  步维平 | 27、  龚 凡 |
| 28、  林新勇 | 29、  徐宁宁 | 30、  朱洪恩 |
| 31、  姚新军 | 32、  杨 勇 | 33、  罗 霞 |
| 34、  徐成龙 | 35、  黄建波 | 36、  胡昌宝 |
| 37、  伍安俊 | 38、  李科蔚 | 39、  任代旺 |
| 40、  孙 林 | 41、  王国华 | 42、  余守敏 |
| 43、  蹇 衡 | | |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第14页)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朱双全

2016 年 1 月 14 日